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819號

原　　告　甘哲仲
訴訟代理人　甘美容
被　　告　黃萬主（歿）
　　黃萬教（歿）
　　蘇振祥（歿）
被　　告　李長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永春
被　　告　鄭吉雄
　　黃金水
　　黃金海
　　黃金助
　　黃秀桂
　　溫嬌
　　鄭福成
　　鄭希平
　　李添丁
　　黃榮祥
　　黃啟俊
　　黃美興即楊美興
　　楊啟南
　　楊紹翊
　　張明昌
　　張明發
　　張家豪即張煌杉之承當訴訟人
　　張坤郎
　　張坤倫
　　林水木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蔡秀華

	林小喬
被　　告	黃茂樹
	黃東有
	李澤民
	蕭嘉雄
	蕭瑞發
	張秀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室綺
被　　告	黃清淇
	張清文
	張宏銘
	張孀鶯
	張全成
	張世芳
	覃克忠
	李金盾
	李元欽
	謝高敏惠
	李何素
	郭芳明
	郭清義
	郭清松
	侯秀治
	楊芷芸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讚美
被　　告	陳水凉
	李澤成
	鄭世賢律師即郭萬壽之遺產管理人
	林容容

鄭雅馨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淑娟

被告 鄭志宏

鄭漢宗

蔣華芬

鄭明成

鄭惟應

鄭育涵

巫鄭英蘭

李清甘

鄧大成

鄧大明

鄧清水

鄧清圍

鄧子宸

鄧清岸

鄧金花

鄧老達

鄧清海

蘇賴美

蘇正記

蘇秀雲

蘇秀純

陳林碧霞

蘇信憲

蘇靜婷

蘇何香蘭

蘇信章

蘇信龍

蘇燕惠

郭玉蘭
蘇雪
蘇秀麥
梁賴秀勤
湯賴秋菊
汪賴錦燕
賴錦格
賴清郁
賴清民
賴昭廷
賴昭甫
陳州木
陳金龍
朱陳金枝
陳金麗
陳金惠
賴上
賴春榮
賴春量
黃賴惜
賴聰敏
賴娶
黃建程
李盈林
李清

被　　告　李縉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秋寰

被　　告　蕭許彩金即蕭瑞寬之承受訴訟人

受告知人　　郭春芳即陳水涼之抵押權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鄭吉雄、黃金水、黃金海、黃金助、黃秀桂、溫嬌、鄭福成、鄭希平、李添丁、黃榮祥、黃啟俊、黃美興即楊美興、楊啟南、楊紹翊、張明昌、張明發、張坤郎、張坤倫、林水木、黃茂樹、黃東有、李澤民、蕭嘉雄、蕭瑞發、張秀霞、黃清淇、張清文、張宏銘、張孀鶯、張全成、張世芳、覃克忠、李金盾、李元欽、謝高敏惠、李何素、郭芳明、郭清義、郭清松、侯秀治、楊芷芸、陳水涼、李澤成、鄭世賢律師即郭萬壽之遺產管理人、林容容、鄭雅馨、鄭淑娟、鄭志宏、鄭漢宗、蔣華芬、鄭明成、鄭惟應、鄭育涵、巫鄭英蘭、李清甘、鄧大成、鄧大明、鄧清水、鄧清圍、鄧子宸、鄧清岸、鄧金花、鄧老達、鄧清海、蘇賴美、蘇正記、蘇秀雲、蘇秀純、陳林碧霞、蘇信憲、蘇靜婷、蘇何香蘭、蘇信章、蘇信龍、蘇燕惠、郭玉蘭、蘇雪、蘇秀麥、梁賴秀勤、湯賴秋菊、汪賴錦燕、賴錦格、賴清郁、賴清民、賴昭廷、賴昭甫、陳州木、陳金龍、朱陳金枝、陳金麗、陳金惠、賴上、賴春榮、賴春量、黃賴惜、賴聰敏、賴娶、郭春芳即陳水涼之抵押權人、黃建程、李清、蕭許彩金、張家豪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嘉義縣○○鄉○○段○○○○號、74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權利範圍如附表一、二所示，而系爭土地並無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基於土地經濟有效利用，實有分割之必要，因兩造無法協議分

割，爰請求判決分割。並判決分割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08年5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方案（本院卷三第207頁）。

（二）訴之聲明：

1、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分割如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108年5月6日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方案。

2、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李盈林：不同意分割，我們分割的土地面積減少，不同意原告所提之補償價格。應以全體所有人就系爭土地實際使用現況為考量進行分割，並由第三方單位進行鑑價找補。

（二）被告李長生：同意分割，但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被告李長生是分到P 的位置，不符合房屋坐落地現況，被告李長生的房屋是坐落在M的位置。

（三）被告李縉韋：不同意分割，因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許多共有人之土地面積均不足應有部分，唯獨原告的面積沒有減少，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益。

（四）被告鄭世賢律師即郭萬壽之遺產管理人：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郭萬壽應有部分32分之1 ，並未全部受分配土地，其他共有人應以相當於市價補償或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補償被告。

（五）被告鄭吉雄：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因為被告鄭吉雄分割後的土地面積減少，且分割後被告鄭吉雄就無房屋可供居住。

（六）被告黃金海：不同意分割，希望依原占有的使用方式。

（七）被告鄭福成、鄭希平：不同意分割，因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許多共有人之土地面積均不足應有部分，且分割位置不在原先使用的位置。

（八）被告李水木：同意分割，並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

（九）被告李澤民：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

因分割後被告李澤民分割的土地面積減少。

（十）被告蕭嘉雄、蕭瑞發：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因分割後被告蕭嘉雄、蕭瑞發的土地面積減少了一半。且分割後土地無道路可通行。

（十一）被告張秀霞：同意分割，希望分割後面積增加的共有人能補貼被告張秀霞，且土地增值稅部分能按應有部分負擔。

（十二）被告鄧金花：不同意分割，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被告鄧金花未分配到土地。

（十三）被告李清：同意分割，原告道路要留3 尺寬，被告李清自己留3 尺寬，被告李清的土地不要給其他共有人當道路。

（十四）被告黃茂樹：不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被告黃茂樹、黃東有所有之房屋坐落位置與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位置不符，且共有人數不減反增。

（十五）被告李添丁、李澤成、李澤民、李金盾、李元欽、李何素：李何素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分配到道路部分，但目前這條道路係共有人所捐贈道路，原告已侵犯李何素土地所有權。又郭萬壽、李澤民、李金盾、李元欽所持有的土地，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均繪製錯誤，嚴重損害渠等權益。

（十六）被告黃金水、黃金海、黃金助、黃秀桂、溫嬌、張明發、張坤郎、張坤倫、鄭福成、鄭希平、鄭吉雄：

1、被告黃金水、黃金海、黃金助、黃秀桂、溫嬌五人共有未保存登記之磚造平房，位在複丈成果圖所示S 處，前方空地通行至道路之用，為日常活動處所。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將被告除黃金水外之4人，分配於複丈成果圖N磚造三合院前方空地、將黃金水分配於複丈成果圖S原有三合院之後端部分，原有三合院房屋勢必拆除大部分，而拆除部分及原有空地則分配與被告鄭吉雄取得，如此則被告黃金助等人必須重新建屋居住，而被告黃金

水遭拆除部分所餘建物能否居住使用堪慮，且地處鄭吉雄分得部分之後方，周圍並無可供通行之道路。

2、複丈成果圖所示N部分之磚造平房，係被告張明發、張家豪、張坤郎、張坤倫共有之三合院，前方空地為平日活動處所，並通過比鄰地號連接道路通行。原告之分割方案雖將N部分分配張明發及張家豪，惟前方活動之空地則分配被告黃金助、黃金海、黃秀桂及溫嬌，三合院房屋無法為正常居住使用。至於被告張坤郎、張坤倫部分，依原告分割方案圖分配於複丈成果圖所示B部分原有建物之周圍，為不規則形之幾近畸零地形，根本無法為土地之利用，且無可通行之道路。

3、被告鄭福成、鄭希平部分在系爭土地如複丈成果圖所示Q部分有二層樓房，P部分則有磚造平房，原告之分割方案雖將Q部分之二層樓房保留，惟將P部分之磚造平房分配與李長生，究竟鄭福成、鄭希平分配之土地是否包括Q部分建物及分割圖上PQ建物以外之空地，分割方案圖上無法知悉。如鄭福成、鄭希平分得部分係包括前述之空地，李長生分得部分如何通行？鄭福成等二人分得之土地，為不規則形，將來分割建築房屋即有困難。

4、被告鄭吉雄與鄭希平為兄弟，與鄭福成為叔姪關係，分割時願相互比鄰，鄭吉雄於系爭土地並無建物，惟原告之分割方案所示分得部分係在黃金海等五人原有三合院建築之前大部分，黃金水則分配原建物之後段，原告將五人共有之原建物所有人拆散分割，黃金水將來如何進出？鄭吉雄分得部分雖面臨道路，為將來複丈結果如何尚屬未知，黃金水分得部分亦無可通行道路可供進出。

5、系爭土地為狹長型，且有部分未與道路連接，原告之分割方案甚多共有人分得部分並未有道路可供通行，原告應提出妥適之方案，俾便各共有人分得之土地有道路可供通行且可正常利用。

（十七）被告李添丁、張家豪、張坤郎、黃清淇、李元欽、李金

盾、張孀鶯、覃克忠、蕭許彩金、蕭瑞發、蕭嘉雄、張明昌、黃金水、張坤倫、黃茂樹、林水木、黃清淇、張秀霞：不同意分割，希望日後不要再有什麼分割或是言詞辯論，保持目前使用現況。

（十八）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一）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準此，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即不生補正之問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經查：

1、原告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謄本登記有共有人即被告黃萬主、黃萬教、楊寶涼、郭標農，此有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可證（本院卷三第295、301、317、323、325頁）。惟黃萬主於昭和18年（民國32年）11月24日死亡，黃萬教業於大正5年（民國5年）9月24日死亡，楊寶涼於民國98年6月26日死亡，郭標農於民國93年7月29日死亡，此有起訴狀及戶籍謄本可稽（本院104年度調字第210號卷一第81、235、261、295、297頁、本院卷一第67、71頁），以上業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明無誤。

2、上述之人死亡均在原告起訴之前，揆諸前開說明，上開4人於原告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且無法補正。是原告對上開4人起訴，為不合法，應以駁回。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是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屬處分行為之性質，依上開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

（三）如前所述，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黃萬主、黃萬教、楊寶涼、郭標農均已往生，然尚未辦妥繼承登記，本院於107年6月8日函請原告補正正確之聲明，原告於107年6月13日收受補正函，此有函文、回證可證（本院卷第87、89頁），然原告並未補正。是原告在系爭土地登記共有人黃萬主、黃萬教、楊寶涼、郭標農往生，然未辦妥繼承登記，復無補正確之聲明，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即無理由，應以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表一：系爭746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備註

（續上頁）

1	甘哲仲	1/40		
2	林容容 鄭雅馨 鄭志宏 鄭漢宗 蔣華芬 鄭明成 鄭惟應 鄭育涵 巫鄭英蘭 李清甘 鄧大成 鄧大明 鄧清水 鄧清圍 鄧子宸 鄧清岸 鄧金花 鄧老達 鄧清海 蘇賴美 蘇正記 蘇秀雲 蘇秀純 蘇信憲 蘇靜婷 蘇何香蘭 蘇信章 蘇信龍 蘇燕惠 郭玉蘭 蘇雪 蘇秀麥	公同共有 2/32		林容容、鄭雅馨、鄭志宏、鄭漢宗、蔣華芬、鄭明成、鄭惟應、鄭育涵、巫鄭英蘭、李清甘、鄧大成、鄧大明、鄧清水、鄧清圍、鄧子宸、鄧清岸、鄧金花、鄧老達、鄧清海、蘇賴美、蘇正記、蘇秀雲、蘇秀純、蘇信憲、蘇靜婷、蘇何香蘭、蘇信章、蘇信龍、蘇燕惠、郭玉蘭、蘇雪、蘇秀麥為張黃細之繼承人 陳林碧霞、梁賴秀勤、湯賴秋菊、汪賴錦燕、賴錦格、賴清郁、賴清民、賴昭廷、賴昭甫、陳州木、陳金龍、朱陳金枝、陳金麗、陳金惠、賴上、賴春榮、賴春量、黃賴惜、賴

（續上頁）

	陳林碧霞 梁賴秀勤 湯賴秋菊 汪賴錦燕 賴錦格 賴清郁 賴清民 賴昭廷 賴昭甫 陳州木 陳金龍 朱陳金枝 陳金麗 陳金惠 賴上 賴春榮 賴春量 黃賴惜 賴聰敏 賴娶			聰敏、賴娶為陳黃廢氣之繼承人
3	鄭世賢律師即郭萬壽之遺產管理人	1/32		
4	李長生	1/40		
5	鄭吉雄	3/48		
6	黃金水	1/60		
7	黃金海	7/240		原共有人黃秀桂、溫嬌之應有部分均移轉登記予

（續上頁）

				黃金海
8	黃金助	1/60		
9	鄭希平	4121/160000		
10	李添丁	3/160		
11	黃啓俊	1/192		
12	楊美興	1/192		楊美興即黃美興
13	楊啓南	2/192		
14	楊紹翊 楊芷芸	公同共有 2/192		楊寶涼之繼承人
15	張明昌	1/48		
16	張明發	1/48		
17	張家豪	3/48		張煌杉之承當訴訟人
18	張坤郎	2/144		
19	張坤倫	1/144		
20	林水木	1/16		
21	黃東有	1/48		
22	李澤民	3/160		

（續上頁）

23	蕭嘉雄	1/120		
24	蕭許彩金	1/120		蕭瑞寬之繼承人
25	蕭瑞發	1/120		
26	張秀霞	1/16		
27	黃清淇	1/56		
28	張清文	1/56		
29	張宏銘	1/56		
30	張孀鶯	1/56		
31	張全成	1/56		
32	張世芳	1/56		
33	覃克忠	1/56		
34	李金盾	9/320		
35	李元欽	9/320		
36	謝高敏惠	7758/160000		
37	李何素	3/160		
38	黃茂樹	1/48		
39	鄭福成	4121/160000		

（續上頁）

40	黃建程	2/48		黃榮祥移轉登記予黃建程
41	李盈林	1/120		李聰明之繼承人
42	李清	1/120		
43	李縉韋	1/120		

附表二：系爭747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備註
1	甘哲仲	1/40		
2	林容容 鄭雅馨 鄭志宏 鄭漢宗 蔣葦芬 鄭明成 鄭惟應 鄭育涵 王鄭英蘭 李清甘 鄧大成 鄧大明 鄧清水 鄧清圍 鄧子宸 鄧清岸 鄧金花 鄧老達	公同共有 2/32		林容容、鄭雅馨、鄭志宏、鄭漢宗、蔣葦芬、鄭明成、鄭惟應、鄭育涵、王鄭英蘭、李清甘、鄧大成、鄧大明、鄧清水、鄧清圍、鄧子宸、鄧清岸、鄧金花、鄧老達、鄧清海、蘇賴美、蘇正記、蘇秀雲、蘇秀純、蘇信憲、蘇靜婷、蘇何香蘭、蘇信章、蘇信龍、蘇燕惠、郭玉蘭、蘇雪、蘇

（續上頁）

	鄧清海 蘇賴美 蘇正記 蘇秀雲 蘇秀純 蘇信憲 蘇靜婷 蘇何香蘭 蘇信章 蘇信龍 蘇燕惠 郭玉蘭 蘇雪 蘇秀麥 陳林碧霞 梁賴秀勤 湯賴秋菊 汪賴錦燕 賴錦格 賴清郁 賴清民 賴昭廷 賴昭甫 陳州木 陳金龍 朱陳金枝 陳金麗 陳金惠 賴上 賴春榮 賴春量 黃賴惜 賴聰敏 賴娶			秀麥為張黃細之繼承人 陳林碧霞、梁賴秀勤、湯賴秋菊、汪賴錦燕、賴錦格、賴清郁、賴清民、賴昭廷、賴昭甫、陳州木、陳金龍、朱陳金枝、陳金麗、陳金惠、賴上、賴春榮、賴春量、黃賴惜、賴聰敏、賴娶為陳黃廢氣之繼承人

（續上頁）

3	鄭世賢律師即郭萬壽之遺產管理人	1/32		
4	李長生	1/40		
5	黃金水	1/60		
6	黃金海	7/240		原共有人黃秀桂、溫嬌之應有部分均移轉登記予黃金海
7	黃金助	1/60		
8	鄭希平	1/16		
9	李添丁	3/160		
10	黃啓俊	1/192		
11	楊美興	1/192		楊美興即黃美興
12	楊啓南	1/192		
13	楊紹翊 楊芷芸	公同共有 1/192		楊寶涼之繼承人
14	郭芳明	1/400		
15	郭清義	1/400		
16	郭清松	1/400		

（續上頁）

17	侯秀治	1/400		
18	郭芳明 郭清義 郭清松	公同共有 1/400		郭標農之繼承人
19	張明昌	1/48		
20	張明發	1/48		
21	張家豪	3/48		張煌杉之承當訴訟人
22	張坤郎	2/144		
23	張坤倫	1/144		
24	陳水凉	36/320		
25	黃東有	1/96		
26	李澤成	3/160		
27	黃清淇	1/56		
28	張清文	1/56		
29	張宏銘	1/56		
30	張孀鶯	1/56		
31	張全成	1/56		

（續上頁）

32	張世芳	1/56		
33	覃克忠	1/56		
34	李金盾	9/320		
35	李元欽	9/320		
36	李何素	3/160		
37	黃茂樹	1/96		
38	鄭福成	1/16		
39	黃建程	1/48		黃榮祥賣給黃建程
40	李盈林	1/20		李聰明之繼承人
41	李清	1/20		李聰明之繼承人
42	李縉韋	1/20		李聰明之繼承人